

臺灣客家的族群人口的消長分析

程俊源*

提交 「第 16 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2017/04/16

摘要

本文旨在觀察戰後臺灣客家族群的人口消長變化。比較歷年調查結果得知，逐年都有新的民眾認知並承認自己當歸屬於「客家」族群，這一「客家認同」的態度，即「單一自我認定」這一調查參項，反映了客家認同程度相對最高的客家人願意自我表態，這也是臺灣具「客家身分」族群的人口數的基本盤點。而客家淵源較弱或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認定的客家人比例，即「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或「廣義定義」下的客家人，比較 93 年到 97 年的調查雖呈微度的下滑，但在 99-100 年與 103 年的調查則持續攀升。在置入現當代臺灣走向「少子女化」的浪潮中，「客家」族群成長的趨勢，顯得一枝獨秀，瑰麗異凡。此這與許說明了基於政府的政策鼓動與回饋，未來勢必會有更多的社會民眾願意認同客家的族群接受自己的客家身分，當然，這些新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其客家認同的意識比之單一自我認定者，可能較為薄弱，這亦不可忽視的趨勢，

關鍵詞：客家、客家定義、人口調查

壹、緒論

臺灣一直是個典型的「墾殖社會」(settlers' society)，(施正鋒，2004:31) 社會結構是由多族群所組成的，故而整部「臺灣史」毋寧亦可說是部「族群交融史」。在每個不同的歷史會後、每個歷史轉折點，都不斷地有新的族群羈入，爾後落地生根「在地化」滯留為當地人，繼而再迎接新的一批族群到來。如文

* 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字記載前的「南島語族」(Austronesian)¹；十七世紀末起以閩、客為主體的漢語族系徙入；1895-1945 年間日本人到來，從而也使得不少當時的「灣生」²認同了臺灣亦是故鄉（竹中信子，2007, 2009）；而 1945-1949 年間又迎來一批來自中國各省的漢族系軍民；近年來臺灣社會變遷更形快速，不少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也為臺灣社會增添了新的力量。這些先後到來的移居者，原先可能各自使用其族群本身所屬語言，然而不同族(社)群在歷經長時期的交往與接觸後，必會逐漸形成區域性的「通用語言」。而此一共通語言有可能係當地多數族群所使用者，也有可能是透過政治力強行整合。

現時臺灣呈顯的是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生態，歷史上臺灣早期原是南島語系原住民族群遍地散居的天堂，嗣後閩、客等漢語系族群陸續渡海來臺，彼此一同走過荷西，一齊歷經日治。多重的歷史經驗，使臺灣擁有豐富各式的文化樣貌，但多番的族群混合，也使得原住民族成為了多元混裔後代(creoles)。

十七世紀大量閩、客族群入臺移墾，使臺灣的族群生態發生劇烈變化，原是臺灣主人的南島語族逐漸退居為島上的少數族群，閩、客族群駸駸以逆勢，使得清領時期的士人、官員眼中的臺灣族群分布亦多僅見漢系族裔而已，如：

「按全臺大勢，漳、泉之民居十分之六七，廣民在三四之間。以南北論，則北淡水、南鳳山多廣民，諸、彰二邑多閩戶；以內外論，則近海屬漳、泉之土著，近山多廣東之客莊」³。

清領時期對上述臺灣閩、客族群人口比例數的 6:4 或 7:3 之看法，自是一種印象式的想像推估。臺灣得俟日治時期及洎終戰後，才有比具較科學意義的

¹ 學界有一說法是臺灣可能是「南方語族」的發源地，理由是「多樣化」，指的是一個地域若語言分支繁多則很可能該地便是該語言的始源地。(李壬癸，2010)但這是從時間跨度相對較小的時程中立論。若跳高一層，從更長遠的始源點思考的話，例如生物基礎，據 DNA 的遺傳證據顯示，現代的人類可能都是由源自「非洲夏娃」。(鄧曉華、王士元，2009)故上文我們表述當無疑誤。

² 所謂「灣生」指的是日治時期間(1895-1946)在臺灣出生的日本人，亦包括日臺通婚者所生下之子女。這些人大多於戰後 1945-1946 年間引揚歸國，遂離開了臺灣數十年間毋得復返。

³ 鄭光策，〈上福節相論臺事書〉，《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 229，頁 17。

族群人口調查。「統計調查」(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是為了編製統計書，有計劃、有組織地向社會搜集資料的過程，設計者需具備許多專業知識，才能使調查順利進行。日本領臺之後，便開始調查臺灣各個面向，包括自然與人文等面向普查，臺灣各族群之「人口普查」(census)便是其中的一環。(林佩欣, 2013:89)

明治 38 年(1905)實施的「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⁴，當是東亞地區首次的官方人口普查，調查結果使臺灣向來不為人知的人口狀態大白於世，堪稱日治時期最具指標性的統計調查。(林佩欣, 2013:90) 大正 9 年(1920)以後的「國勢調查」亦循此路，其政策實施的目的乃肇因於「國勢調查乃文明國之鏡」之理想⁵。

而這百年來臺灣的人口調查大概已歷經了十五次(參附表一)。當然這些調查大多都屬較大範圍整體性的調查，而非較細緻的單族群調查。以客家族群為例子，得等到客委會成立後來，才進行了四次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⁶。

而「族群」與「語言」總是息息相關，雖然人們對這兩者間的「認同建構」(identity construction)未必一致⁷，但「語言」終究還是一相對上較易判別人我

⁴ 有關「人口普查」(census)的概念，日治時期常稱「國勢調查」，然則，在這名稱創立之前，日本政府實有過數易之名，例如：「人口取調法」、「人口實查」、「人口大檢查」、「民口調查」，或音譯為「詮查斯」、「仙查斯」，或以假名譯成「センサス」……等。由於日本國會於 1902 年 12 月制訂人口調查法案時，即命為「國勢調查法」。故臺灣總督府第 3 任總務長官後藤新平，原擬於 1905 年與日本本地同步舉辦國勢調查，卻因「日俄戰爭」(1904-1905)爆發，使得日本本地的國勢調查計畫擱置。惟後藤新平仍決心建立全面性的臺灣戶籍資料，故仍如期於臺灣實施了國勢調查，但改了一名目，稱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林佩欣, 2013:100-101)

⁵ 佐藤正広(2002)，《国勢調査と日本近代》，頁 165，東京：岩波書店。

⁶ 這四次的客家人口調查分別為「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與「103 年度臺灣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⁷ 認同「族群」，未必能認同「語言」，甚而「認同」語言，也未必能「使用」語言，故「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fication)與「語言認同」(language identity)確實可以轉變，並且轉變的速度與進程亦可能不完全一致，因此「族群認同」與「語言認同」便可能發生落差。(施正鋒, 2006)

族群相異的標誌。故對於臺灣客家民眾的「語言使用」，客委會也前後進行了八次的「客語使用狀況調查」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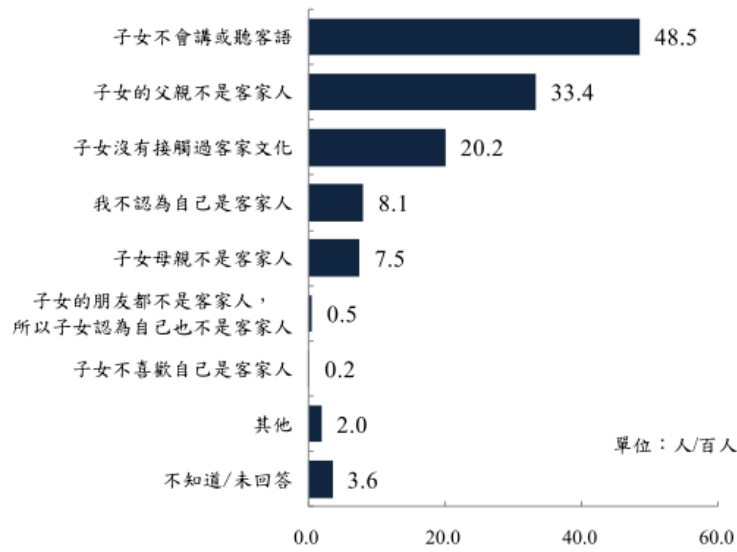
貳、「客家人」的定義

要科學地界定出甚麼是臺灣的「客家」族群、甚麼是「客家人」，誠非是件容易解決的議題。然則，若不為此下一清楚的定義，則勢必影響後續的族群認定調查，即令在日治時期，「族群」與「祖籍」較為對當的年代，戶籍登記「福」也未必即是「閩南」族群（例如存在詔安的客家人），登記為「廣」也未必即是「客家」族群（例如存在潮州的閩南人）。而至於今日的臺灣族群接觸、族群通婚的情形恐怕比之日治時期更甚，因此族群通婚後的下一代要如何類分族群總是令人頭疼，該從父？抑或從母？抑或者兼具之？凡此總總都可能造成「客家人」認定上出現擺盪。例如「從父」雖是傳統上較明顯的傾向，但據客委會「99-100年全國客家人口調查」，當受訪者的父親是臺灣客家人時，其認同自己也是客家人的有「90.9%」，易言之，有近「9%」的子代並願不從屬於父親固有的族群類別，而選擇其他的族群類別。（張維安，2015:91）

其實當我們不易正向表述時，興許也可以以逆命題來思考，是甚麼原因造成了客家的子代不認同「客家」這樣的族群身分，這反而能令我們更容易去瞭解臺灣的社會民眾是如何掌握「客家」這一族群標誌的特徵為何。

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事實上客家民眾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最主要的是「不會講或聽客語」，這因素占了近半，達「48.5%」，其次才是因為「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這因素占了「33.4%」，抑或是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此占「20.2%」。當然還有其他的可能，但這些因素所占的比例相對較低。因此「客家語言」對於客家民眾的客家的「族群身分認同」有相當直接的影響力，或者說對民眾的認知而言「語言」比「血緣」更具當族群識別的標誌。詳參下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69）

⁸ 這八次的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分別為「91、92、93、94、95、96、98-99、101-102年度」的「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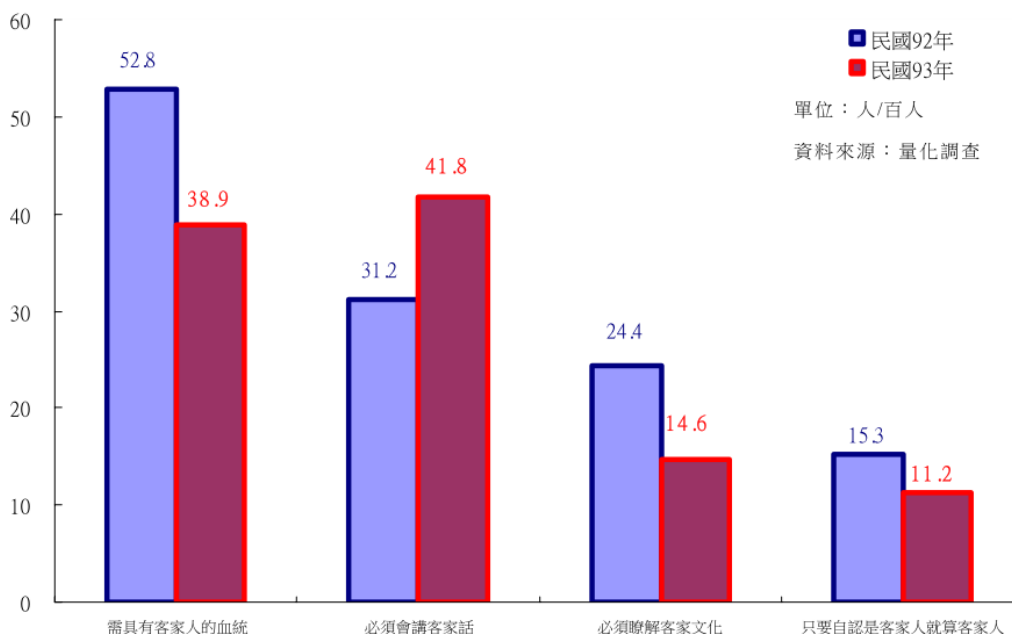


註 1：排除未婚、沒有子女及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客家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樣本數 1,660 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比例加總大於 100.0%。

【圖 1】客家民眾子女不認同客家身分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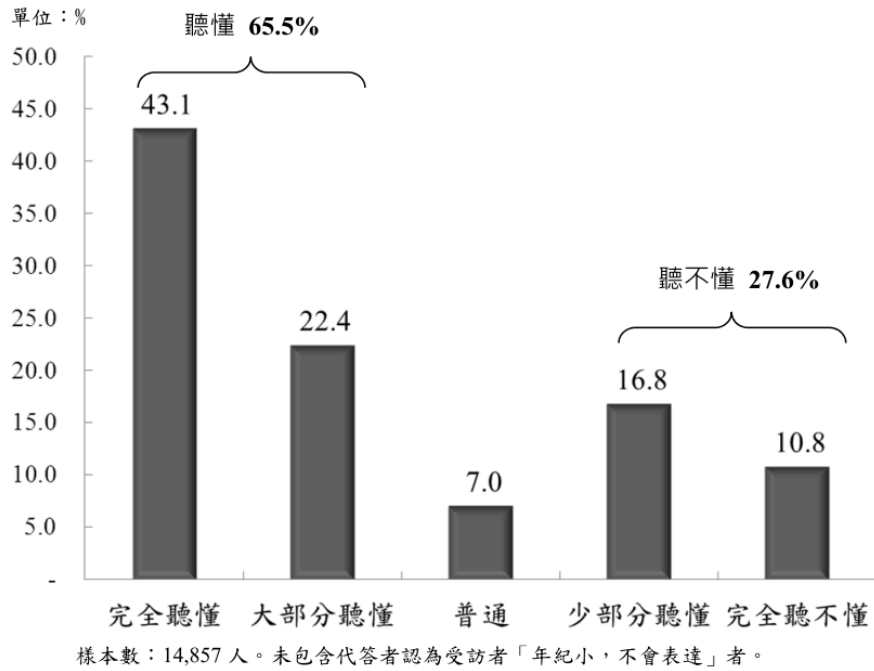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69)《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

而「客語」作為「客家族群認定」標誌的趨勢，也在於不同的調查研究中得到類似的反映。比較「92 年大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調查」與「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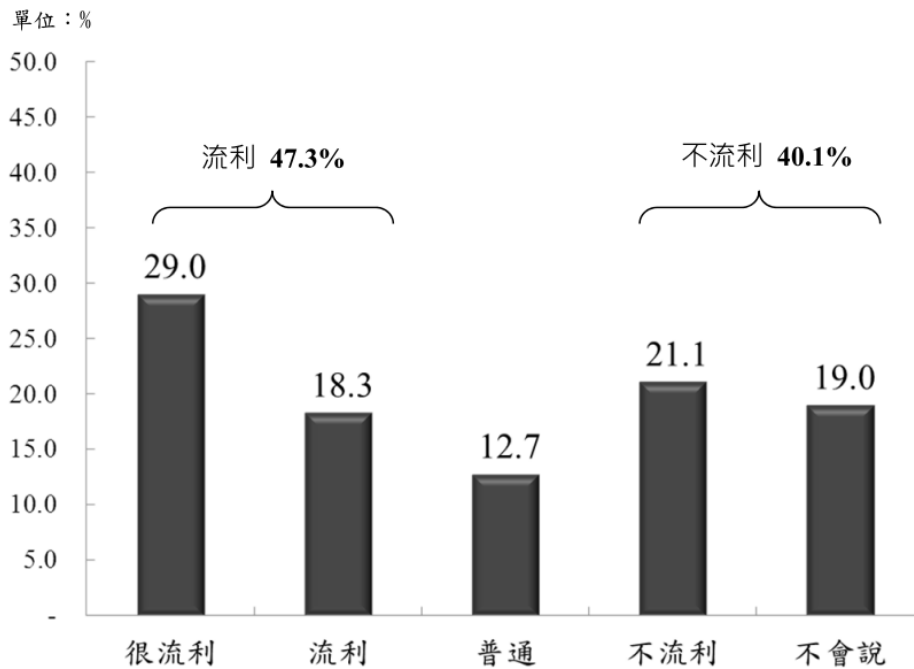
【圖 2】92、93 年大臺北都會區客家人之客家族群認定條件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1-6)《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報告

對社會民眾而言，現實上「語言」確實可能比「血緣」更易形式族群界劃的標誌。祇是「語言」畢竟還是不宜當成族群識別的惟一依據，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3)「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報告，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的，占「65.5%」(含「完全聽懂」及「大部分聽懂」)，能流利的「說出」客語的，有「47.3%」(含「很流利」及「流利」)，而不會聽的占「27.6%」(含「少部分聽懂」及「完全聽不懂」)，說不流利的，則更多占「40.1%」(含「不流利」及「不會說」)。參下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3:32, 39)



【圖 3】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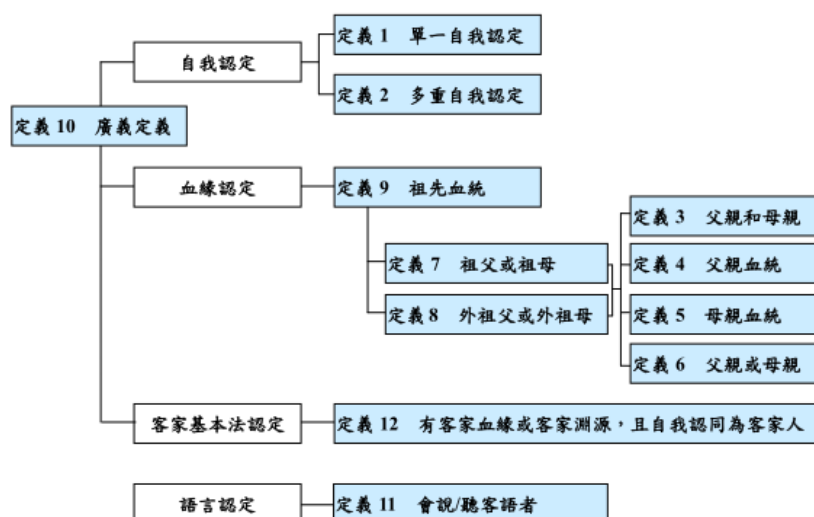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3:32)《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 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圖 4】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現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3:39)《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 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故而，倘若將「客語使用能力」作為識別客家的惟一標誌，那麼「客家」族群的人口則將直接萎縮近半。因此，接受「客家」有「多重定義」的可能，也變成類分客家族群或族群認同上的解決策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當成「客家人」的定義，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27)「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的調查報告總結了十二項的客家人定義。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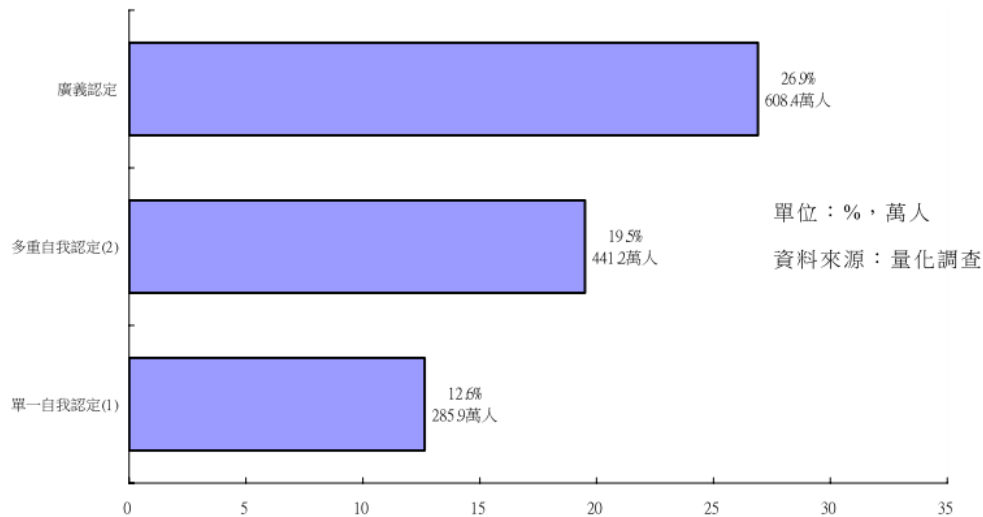


【圖 5】「客家」族群的不同定義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27)《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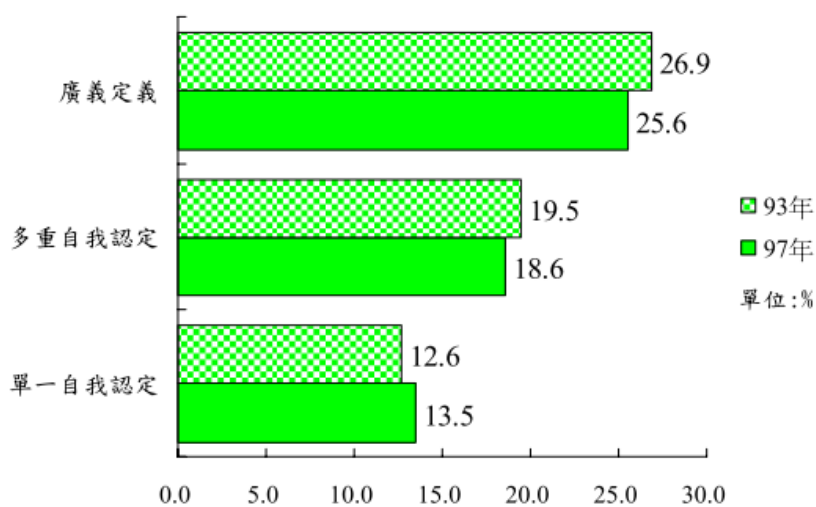
參、「客家人口」的消長

不同的客家人「定義」可能造成不同的客家人口推估，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93 年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報告，在臺灣 2,261.6 萬的民眾中，以「單一認定」推估的臺灣客家人口有「285.9 萬」占「12.6%」，以「多重認定」推估的臺灣客家人口有「441.2 萬」占「19.5%」，以「在廣義認定」（即至少符合自我族群認定或血緣認定中任一項者）推估的臺灣客家人口有「608.4 萬」占「26.9%」。參下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1-14）



【圖 6】自我族群認定及廣義定義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1-1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

基於同樣標準的計量，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的「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中，在臺灣 2,297.4 萬民眾當中，「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口有「310.8 萬」占「13.5%」，「多重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口有「427.6 萬」占「18.6%」。此外，在「廣義定義」（至少符合自我族群認定或血緣認定中任一項者）的情況下，臺灣客家人口則有「587.7 萬」占「25.6%」。(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6)



資料來源：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研究。
註：多重自我認定包含單一自我認定；廣義定義包含多重自我認定及單一自我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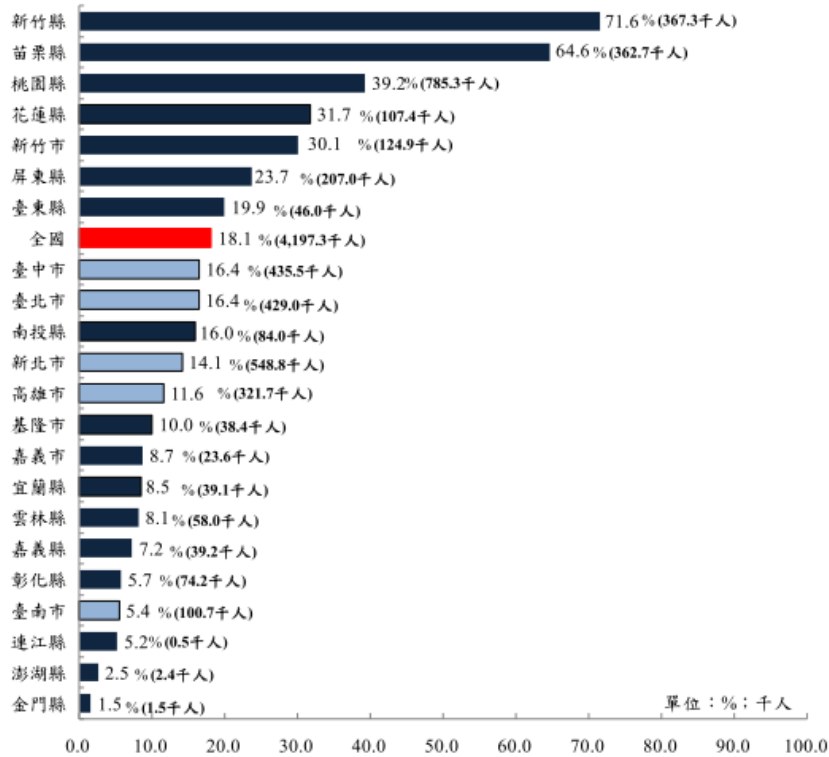
【圖 7】單一、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6)《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

兩相對比可見，「單一自我認定」者，97年較93年成長了「0.9個」百分點，人口數則增加了24.9萬人；而「多重自我認定」者，97年較93年減少「0.9個」百分點，人口數減少13.6萬人；而「廣義定義」為臺灣客家人者97年較93年調查減少了「1.3個」百分點，人口數減少20.7萬人。

對於「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增加，而經由客觀認定方式被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廣義定義）則下降。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5-6)的解釋，這說明了自93至97年以來因為客委會在客家文化的積極作為與各項施政推展下，有更多客家民眾願意「主動」表明自己是客家人的身分，並且增加的都是客家認同程度較高的客家民眾，而過去客家認同較為薄弱的廣義定義客家民眾，比例則是呈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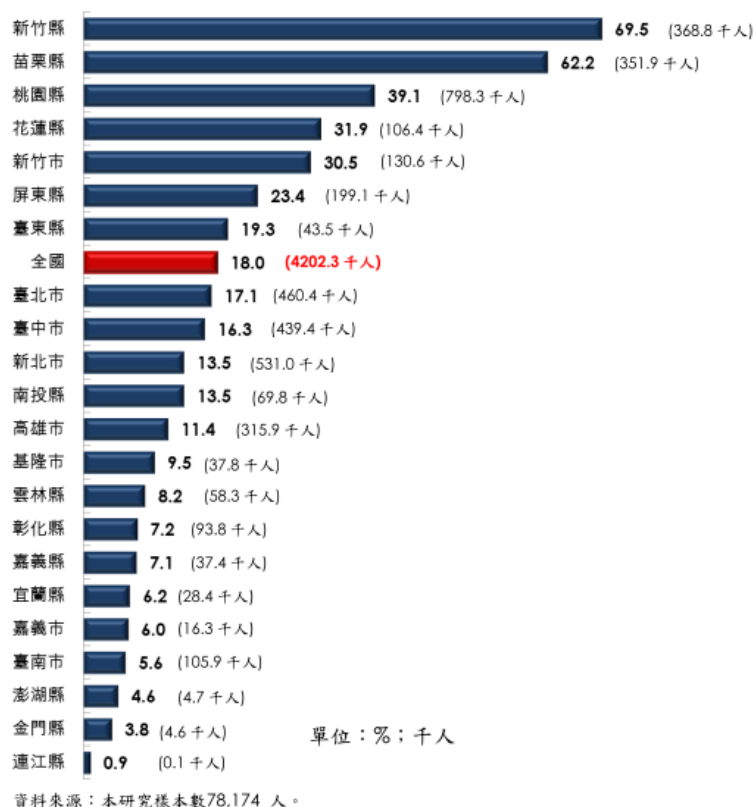
《客家基本法》為民國99年公告實施，故「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即能據此《客家基本法》的定義，推估各縣市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在臺灣的2,316.2萬民眾當中，有419.7萬人，占「18.1%」為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再從不同縣市客家人口分布的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五個縣市，依序分別為新竹縣占「71.6%」、苗栗縣占「64.6%」、桃園縣占「39.2%」、花蓮縣占「31.7%」及新竹市占「30.1%」，亦即新竹縣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客家人口。而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為屏東縣占「23.7%」、臺東縣占「19.9%」、臺中縣占「18.5%」、臺北市占「16.4%」、南投縣占「16.0%」。但本次的調查適逢行縣新升格與合併改制，臺北縣升格改制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高雄市、臺北市則維持直轄市。縣市合併後，新北市與臺北市客家人口比例維持不變；臺中市原有客家人口比例為「13.4%」與臺中縣「18.5%」合併之後為「16.4%」臺南市原有客家人口比例為「5.7%」與臺南縣「5.2%」合併之後為「5.4%」高雄市原有客家人口比例「11.4%」，與高雄縣「11.9%」合併之後為「11.6%」。詳參下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32-33)



【圖 8】99-100 年臺灣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33)《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

而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4)最新的客家人口數調查顯示，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五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占「69.5%」、苗栗縣占「62.2%」、桃園縣占「39.1%」、花蓮縣占「31.9%」及新竹市占「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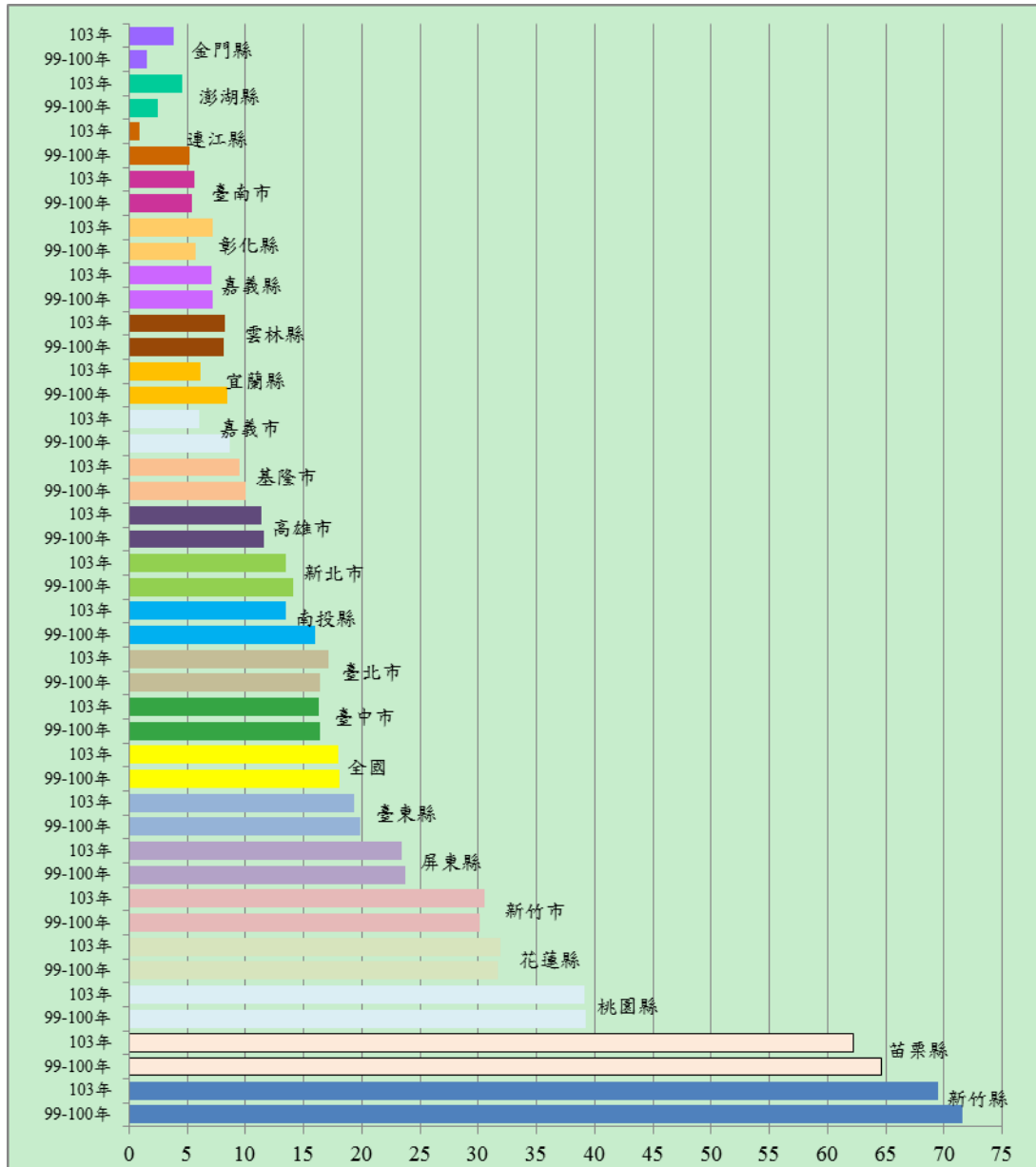


【圖 9】103 年臺灣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4:2)《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2014 年度的調查，「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與 97 年及 99-100 年調查結果相近。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19.3%」，人口數為 450.9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99-100 年調查增加 0.7 個百分點及 0.8 個百分點，人口數則增加 23.3 萬人及 22.3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的比例為「27.3%」，推估人口數為 638.0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99-100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及 2.5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50.3 萬人及 62.7 萬人。再者，從客家血緣來看，「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25.1%」較 100 年調查結果顯著增加 1.6 個百分點。

我們可以再把上述的兩圖，合一而觀以觀察臺灣客家人口數的變化，如下圖：



【圖 10】「99 年至 100 年」及「103 年」臺灣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比較圖

肆、結 論

本文旨在觀察戰後臺灣客家族群的人口消長變化。比較歷年調查結果得知，逐年都有新的民眾認知並承認自己當歸屬於「客家」族群，這一「客家認同」的態度，即「單一自我認定」這一調查參項，反映了客家認同程度相對最高的客家人願意自我表態，這也是臺灣具「客家身分」族群的人口數的基本盤點。而客家淵源較弱或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認定的客家人比例，即「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或「廣義定義」下的客家人，比較 93 年到 97 年的調查雖呈微度的下滑，但在 99-100 年與 103 年的調查則持續攀升。在置入現當代臺灣走向

「少子女化」的浪潮中，「客家」族群成長的趨勢，顯得一枝獨秀，瑰麗異凡。此這與許說明了基於政府的政策鼓動與回饋，未來勢必會有更多的社會民眾願意認同客家的族群接受自己的客家身分，當然，這些新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其客家認同的意識比之單一自我認定者，可能較為薄弱，這亦不可忽視的趨勢。

附表

【表 1】臺灣百年來人口統計資料

	調查年度	名稱	省籍別區分方式、省籍別人口統計資料詳細程度	調查結果 (單位：人)
1	1905 年 (明治 38 年)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 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查標準時刻居住在臺灣本島(不包括山地特別區之原住民人口)及澎湖列島之現在人口及軍事機關與住於營舍外之軍人眷屬。 	3,039,751
2	1915 年 (大正 4 年)	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生番、熟番 ● 針對 12 廳調查語言使用來分族群，這邊有分福建話和廣東話。 	3,479,922
3	1920 年 (大正 9 年)	第一次國勢調查 ¹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分 200 多庄 ● 可看出日本語的分布 	3,955,308
4	1925 年 (大正 14 年)	第二次國勢調查【簡易】 ¹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生番、熟番 ● 沒有調查語言使用。 	3,993,408

⁹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編(1908)，《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¹⁰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編(1918)，《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¹¹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編(1924)，《第一次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¹²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編(1927)，《第二次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5	1930 年 (昭和 5 年)	第三次國勢調查 ¹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生番、熟番 ● 有分 200 多庄 ● 可看出日本語的分布 	4,592,537
6	1935 年 (昭和 10 年)	第四次國勢調查【簡易】 ¹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平埔族、高砂族 ● 沒有調查語言使用。 	5,212,426
7	1940 年 (昭和 15 年)	第五次國勢調查【茲因二戰發生，終至未克整理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大型普查。 ● 美方建議國民政府將之整理出來，但是只有簡略的整理。¹⁵ 	5,872,084
8	1956 年 (普查)	臺閩地區第一次戶口普查 ¹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省份分冊報告；每一省中將「本省籍」、「外省籍」人口完全分開統計。 ● 臺灣省本省籍人口按「祖籍」（大陸的 34 行省、12 院轄市）、「族系」（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阿美族、卑南族）區分，在臺灣 359 個鄉鎮市區人口分布。【祖籍如果很清楚就直接填入，不清楚的話則是用其在家中所使用的語言來判斷】 ● 福建省（金馬地區）本省籍人口按本籍（福建省 69 縣）在金門縣、連江縣 12 鄉的分布情況。外省籍人口按「本籍省市」的 49 單位（大陸 	9,367,661

¹³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編(1933)，《第三次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¹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編(1937)，《第四次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¹⁵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編(1953)，《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¹⁶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編(1959)，《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p>的 33 行省、臺灣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 在金門縣及連江縣 12 鄉的人口分布。</p>	
9	1966 年 (普查)	臺閩地區 第二次戶 口普查 ¹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省份分冊，臺灣省、福建省分別統計。各省有一個總表報告並區分「本省籍」、「他省籍」、「外國籍」，在臺灣省 359 個鄉鎮市區、及福建省 10 個鄉鎮的人口數量。 ● 臺灣省本省籍：本省出生者再分「本籍」(臺灣省 21 縣市)、「祖籍」(福建省、廣東省、其他)、「族系」(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阿美族、卑南族)，在 359 個鄉鎮市區的人口數量。他省籍：他省出生者依「本籍」分為 49 單位(大陸 34 行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在臺灣省 21 縣市的人口分布。 ● 福建省(金馬地區)：本省出生者再按本縣市(金門縣、連江縣)、他縣市(福建其他各縣)、他省市出生，在兩縣 10 鄉鎮的人口分布。 	13,505,463
10	1970 年 (抽樣)	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 ¹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為臺閩地區本省(市)籍(包含臺灣省及福建省)、他省(市)籍。 	14,769,702

¹⁷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編(1969)，《中華民國 55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¹⁸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編(1972)，《中華民國 5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省及臺北市本省籍人口按本籍分為：臺灣 20 縣市及臺北市在臺灣 21 縣市之分布。 ● 臺灣省及臺北市本省籍人口按本籍分為：臺灣 20 縣市及臺北市在臺灣 21 縣市之分布。 ● 沒有分原住民族系 	
11	1975 年 (抽樣)	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 ¹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為臺閩地區本省(市)籍(包含臺灣省及福建省)、他省(市)籍。 ● 臺閩地區籍，依本籍分為：臺灣省 20 縣市、臺北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在臺灣 21 縣市及福建省兩縣的人口分布。 ● 臺灣地區他省(市)籍，按本籍分為：大陸 34 行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在 21 縣市的人口分布 ● 沒有分原住民族系 	16,279,356
12	1980 年	臺閩地區第三次戶口普查 ²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分別列冊。 ●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部分，全部人口依本籍分為：臺灣省 19 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以外大陸 34 行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在臺灣 359 個鄉鎮市區的分布。 	18,029,798

¹⁹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編(1976)，《中華民國 64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²⁰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編(1982)，《中華民國 6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省部分，依本籍區分為臺灣省 19 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其他各縣）、大陸 33 行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在福建省 10 個鄉鎮市區的分布。 ● 沒有分原住民族系 	
13	1990 年	臺閩地區第四次戶口普查 ²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省 23 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兩縣分別列冊。 ●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部分，全部人口依本籍分為：臺灣省 21 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以外大陸 34 行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在臺灣 359 個鄉鎮市區的人口分布。 ● 福建省部分，人口依本籍區分為臺灣省 21 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其他各縣）、大陸 33 行省、12 院轄市、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地方、西藏地方，在福建省 10 個鄉鎮的分布。 	20,393,628
14	2000 年	臺閩地區第五次戶口及住宅普查 ²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籍」取消。但是在弱勢族群的要求下，全面調查「原住民族」九族的身份認定。 ● 籍別項目消失，只有原住民的特別統計。 	22,300,929

²¹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編(1992)，《中華民國 7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²² 行政院主計處 編(2002)，《中華民國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沒有執行完整的全面普查，只有執行 16% 的人口抽查。 ● 只有調查會使用的語言，但沒有辦法分辨方言，只用語言別登入。 	
15	2010 年	臺閩地區第六次人口及住宅普查 ²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查標準時刻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境內之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常住人口（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與外勞及外僑（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及其範圍內之所有住宅。 	23,123,866

◎資料來源：

1.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 59-117。

2.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人口普查#cite_note-9

參考文獻

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59-117。

竹中信子(2007)，《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出版社。

竹中信子(2009)，《日治台灣生活史——(1-4)套書》。臺北：時報出版社。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91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94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6)，《95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²³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2012)，《中華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7)，《96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98、99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3)《101-102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4)，《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李壬癸(2010)，《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
- 邱彥貴(2006)，〈臺灣客家人口——一世紀(1905~2004)調查統計的初步檢討〉，《第一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 施正鋒(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2006)，《臺灣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張維安(2015)，〈臺灣客家人口統計及其重要議題〉，《思索臺灣客家研究》，頁89-103，中壢：中央大學出版中心。